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 113.7.15.

講師介紹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國立花蓮教育學院學士後國小師資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博士
經歷	導師、人事、資訊組長、設備組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現職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小校長
兼職	教育部 霸凌、教保違法事件、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員 (暨培訓講師) 桃園市政府 教師專業審查會 (專審會) 承辦學校 桃園市政府 校事會議、生對生霸凌 審議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 (政風處) 採購稽核委員 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法務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理事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重點

1. 強化平時預防之機制

(1) 重視班級經營,預防霸凌。

(準則第2、8條)

(2) 落實學校平時查證預防機制,知悉學生有不當行為,立即採取相關措施。

(準則第23、21條)

2. 師生、生生霸凌分離

(1)「師對生霸凌」併入「解聘辦法之校事會議」進行調查。

(2) 霸凌準則只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或調查。

(準則第5條)

3. 建立生對生調和制度

(1)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在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方得進行 調和程序。

(2) 調查到一半,雙方若有意願還可再進入調和。

(準則第29至35條)

4. 明確化調查進行程序

(1) 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2) 明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訪談應保密、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

(3) 明訂調查報告的格式及內容應包含之事項。

(準則第39至45條)

5. 廢除霸凌之申復制度

(1) 行為人(霸凌人)不服時,可提起學生申訴。

(準則第48條)

(2) 被行為人(被霸凌人)若不服時,得向教育局陳情。 (3) 學校調和、調查、終局處理有重大瑕疵之處置。

(準則第49條) (準則第62至70條)

6. 增訂準用霸凌之行為

(1) 過往生對生霸凌案容易遭以「一次性、無持續性」簽結不成立。

(2) 新法增訂「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行為 (例如毆打致骨折)」 即可準用霸凌 準則調和、調查程序處理。 (準則71條)

目録

第一章: 平時預防~減少霸凌

第二章:霸凌新制 ~ 有效處理

第三章: 霸凌定義~共識凝聚

第四章: 調和過程 ~ 修復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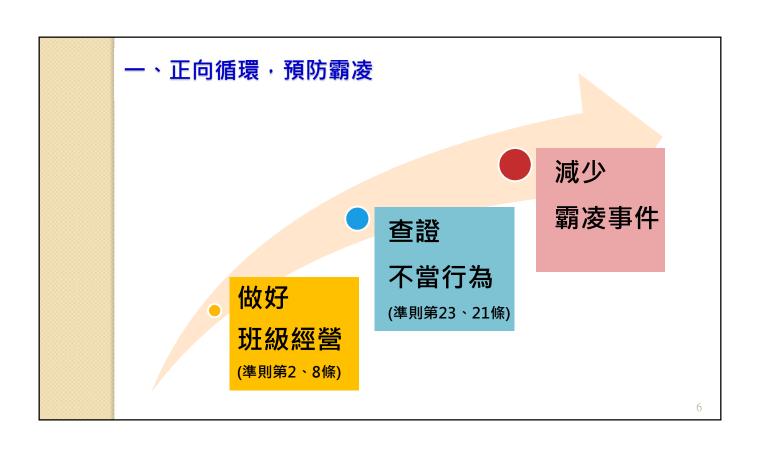
第五章:調查過程~合法理情

第六章:調查報告~遵守格式

第七章:案例分析~實際演練

第一章

平時預防~減少霸凌



二、重視班級經營,預防霸凌 (準則第2、8條)

第2條	完善班級經營工作	辦理本準則 <u>預防</u> 、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 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 <u>完善班級經營</u> , 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8條	強化班級經營知能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 <u>預防</u> 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三、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之一在於「班級經營」,學校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班級經營做得好,多關心注意孩子言行舉止,將可有效預防學生不當行為及霸凌事件。

7

三、學校平時預防或霸凌受理前查證之機制 (準則第23、21條)

準則第23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學校(包括所有老師及行政人員...)平時在教室及各種場合,只要知道或看見學生有各種疑似違規或不當行為,或者是在霸凌檢舉後,都應該立刻先依準則第23條對學生或家長加以晤談,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進行初步調查,並保全證據。上述方式,既是預防霸凌的方法,也是霸凌檢舉後的初步查證。

準則第21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

檢舉學生疑似有

違法或不當行為,

經查證後,教師

及學校應對該學

經學校及教師查證確認後,

再依準則第21條規定,對

學生採取適當之輔導、管

教或懲處措施,以避免學

生不當行為持續發生,進

而演變成霸凌行為。

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二、提供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可連結到 輔導管教 注意事項 第26點、 27點......

室例・

國中九年級學長集體霸凌八年級女學生, 女學生跳樓。

- 1、如果學校平時依照準則第23及21條做 好預防,可降低霸凌發生機率。
- 2、如果真的發生霸凌,學校可依照第23及 21條,做好正式調查前的蒐證工作。

四、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26、27、28點):學生違規情節重大

第26點 家長管教責任

- 一、請家長到校協助管教。
- 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
- •三、聯繫社政進行家訪

案例:

A生有幫派背景・且有前科・又涉及生對生霸凌・ 正在調查中・竟拿棒球棒到學務處恐嚇主任・ 又在班級跟導師叫囂、罵三字<u>經。</u>

學校連繫家長・家長不願到校協助也不願帶回 管教・因此・學校報警後・警察到校將A生移送 法院・法官以有再犯之虞・裁定收容 (收押)。

第27點 學校特殊管教措施

- 一、應經學校獎懲會決議, 但情況急迫時,應立即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1、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 2、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3、聯繫社政提供服務。
 - 4、<u>送請少年輔導</u>單位。
 - 5、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6、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第28點 實施高關懷課程

- •一、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
- •二、依學生問題彈性分組。
 - 1、學習適應課程。
 - 2、生活輔導課程。
 - 3、體能或服務性課程。
 - 4、生涯輔導課程。
- •三、每周課程以五日為限。

9

五、輔導先行、輔導機制隨時介入(準則第15條) 準則第15條第2項: 要求額外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 拒絕上學 的金錢 動關懷、覺察及評估 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 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 自殺、自傷意圖學生 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 衣服、書 被霸凌 自殺自傷 學習環境,依權責進 本、用具 行為 行輔導·必要時送學 徵兆 莫名損壞 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身體出現 沮喪焦慮 不明的傷 拒絕說發

生什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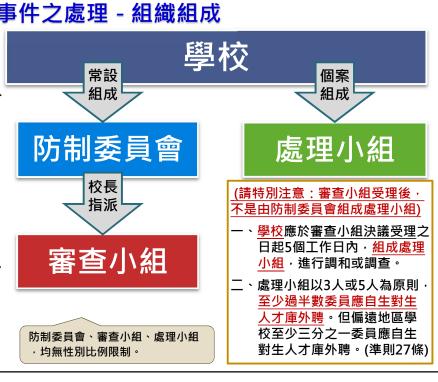
口或瘀青

第二章

霸凌新制 ~ 有效處理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 組織組成

- 、學校每學年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置委員5至11人,任期一年,期 滿得續聘。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 主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 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高中 職應包括學生代表。(準則第7條)
- 二、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 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 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 -、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 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應固定 任期同防制委員會。(準則24條)
- 二、審查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 (準則25條)
- 三、審查小組可回防制委員會審議, 不用迴避。



	(學校全街)。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 派3人為 審查小 組。	備考。		校長可以指派自己 下去擔任審查小組 校長適不適合擔任 審查小組?視情況
	10	召集人(主席)。	P	校長/副校長。	φ	₽	\ ب	<u></u>
Ī	2₽	學務人員。	ą.	₽	٠		٥	學務人員
Ī	3₽	輔導人員。	ę.	₽	φ	至少2類人。	ð	輔導人員 未兼行政職教師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P	₽	ą.		ē	上面這3類人,至 少要有2類人在防
Ī	5₽	家長代表。	₽	ę.	Đ	₽	٠	制委員會。
	6₽	外聘專家學者。	ą.	ę	φ	₽	4	高中學校(含完全中
	7₽	學生代表。	¢.	₽	ę	高中學校應+ 包括學生代表+	-	學)的防治委員會, 要有學生代表。

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 流程 審查小組 處理小組 防制委員會 審查小組決定受理後,<mark>是由</mark> 學校(校長)組成處理小組, 不是由防制委員會組成。 調和.調查 決定受理 審議報告 處理小組中,「生對生霸凌 人才庫」以外之委員,可由 校内、外任何人擔任,沒有 調和報告 調和程序 任何資格設限(例如:校內 任何教職員工、校外任何人 如村里長、部落耆老...)。 受理 公假或排代 (準則第27條) 調查程序 調查報告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 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 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 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 防制委員會只有最後在審查調和報 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 召開調查會議。 (準則第33條) 告或調查報告時,才需召開。 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 前面在決定是否受理、或在組成處 核支代課鐘點費。 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而進行調和。 理小組時,都不用召開防制委員會。

三、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 時效

學校 通報

- 準 則 第 17條。
- •學或舉園件向關報不24次接疑霸時主校,得小知獲似凌,管安至超時悉檢通遲過時
- 視事件情節進行社政通報。

審查小組 受理

- 準則第24、25條。
- •審查小組決議是否 受理。審查小組審 議事件認有必要時 得依職權通知當事 人、檢舉人或其他 相關人員,出席說 明、陳述意見。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 調和.調查

- 準則第27、43條。
-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 決議受理之日起5 個工作日內·組成 處理小組進行調和 或調查。
-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 第一次調和或調查 會議之日起2個月 內,完成調和或調 查報告。必要以2 延長,延長以2次 為限,每次不得 一個月。

防制委員會審 議後,學校做 終局實體處理

- 準則第35、 45、46條。
- •學校應於決議 之日起15個 工作日內,做 成終局實體處 理。

學校 通知結果

- 準則第46、 48、49條。
- •行為人(霸凌 人)可提起學 生申訴。
- •被行為人(被霸凌人)可向 教育局陳情。

四、檢舉方式 (準則第18條)

舊法區分「申請」與「檢舉」,惟兩者並無差別, 因此,新法只保留「檢舉」,而且應填具檢舉書。

學生 家長 檢舉

- 1、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 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行為人如果在國 小發生霸凌事件 但是到了國中才 應改向行為時 屬之國小檢舉。

任何人 知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書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 , 載明下列事項, 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者,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媒體警政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公益啟動)

不得報復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五、不受理的情形(準則第25條:須經審查小組三人一致同意不受理)

例如:疑似 「性霸凌」

2

-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一、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二、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或知悉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教育局) 陳情,陳情以一次為限

·檢 審只議明已舉書 小在錄舉回本 會要記檢檢上 。 組會載人檢案

即不受理

無具體之內容。

例如: 未明確指出 人事時地物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 具體行為者,不再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例如:已經調和或調查作成終局 實體處理,對學生輔導、管教、 懲處、或第38條抽離安置..。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基於公益考量,認為有釐清法律責任之必要者,「得」受理並本於職權繼續調查。(公益調查)

六、第三方檢舉,但雙方當事人不願提出檢舉時

第三方檢舉



狀況1:

第三方甲老師或C同學, 檢舉A生霸凌 B生。

狀況 2:

民眾D錄影上傳社群網 站檢舉A生霸凌B生。

雙方當事人

A生認為B生並非霸凌, 只是雙方有所衝突。

且A、B生雙方家長也 已化解誤會·不願提出 檢舉。

不過A、B生並非檢舉 人,所以無法撤回檢舉。

可诱過調和機制

此時,若第三方堅持不撤回檢舉,還PO到網路社群宣揚。

學校審查小組應立即受理檢舉或以知悉啟動,迅速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此時,A、B生雙方均有修復關 係意願,因此處理小組有很大 的可能性達成調和協議。

七、學校預防及處理霸凌的三個階段 ~ 預防勝於處理

	35 7广 廿口	· · · · · · · · · · · · · · · · · · ·	使珊瑚		
	预防期 ————————————————————————————————————	審查期 	虚理期 		
法規依據	霸凌準則2、8、23、21條	霸凌準則24、25條	霸凌準則27至50條		
時間期限	平時。(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 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 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	檢舉霸凌後、受理前 (20個工作天內·要通知 檢舉人是否受理。)	受理後。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 之日起4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負責人員	學校。(含導師、科任、學務處、各處室) 可以請學生、家長說明,進行初步調查、保全證據。	審查小組(3人)決定是否 受理案件。 (校長從防制委員會指定3 人擔任審查小組)	<u>處理小組</u> (3或5人) 進行調和或調查。 (過半數處理小組委員應從教育部生對生人 才庫外聘,第3位委員沒有限制,任何人 皆可擔任。偏遠地區學校,至少1位委員 從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效果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 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 證後,教師或學校應對該學 生採取下列措施:諮商輔導、 管教、懲處、其他適當措施。 學校平時多查證,立即處理, 即可有效預防霸凌產生。	審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 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 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查小組瞭解案情後,雙 方若能化解、修復關係、 撤回檢舉,本案即不受理。	調和成立,防制委員會得決議依第38條予以處置、諮商輔導、管教、懲處。 調查成立,防制委員會得決議依第38條予以處置、諮商輔導、管教、懲處、情節重大者依準則61條處理(請求警政、社政、司法機關協助處理)。		

八、處理小組之組成方式 (準則第9、27條)

教育部建立

生對生霸凌事件 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請尋即「防霸網上「1953人部園」 「可教制凌事」 「明報」

裡「區找部格對庫人」到培之生」面才,教訓「人名有專可育合生才單

- 、學校處理小組過半數委員應從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培訓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 對生人才庫)外聘,進行調和及調查工作。
- 二、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專業人員,也可以用「學者專家身分」,擔任霸凌準則 第7條其他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 三、各縣市政府不得舉辦「生對生人才庫」 外聘委員培訓,只有教育部才能舉辦。

縣市政府辦理

生對生霸凌事件 調和及調查增能研習

- 一、處理小組中,「生對生霸凌人才庫」以外 之委員,可由校內、外任何人擔任,沒有 任何資格設限(例如:校內任何教職員工、 校外任何人如村里長、部落書老...)。 舉例:處理小組3位委員中,2位委員從教 育部生對生人才庫外聘,第3位可從校內 找主任或組長擔任,第3位委員也可以找 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家長會榮譽會長。
- 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 小組中生對生人才庫以外之委員」,應由 縣市教育局辦理增能研習,以提升對於生 對生霸凌調和及調查之相關知能。

九、「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時 (準則第18、20條)

先接獲檢舉 的學校 _{是以「行為人」} _{來決定負責調}

查學校·不是以「被行為人」 得向<u>行為人</u>行為時 「負責調查之 學校」以外的 相關學校·都

是以列席方式 參與防制委員

會會議而已,

沒有投票權,

也不用參與處

理小組的調和 或調查。 相關學校應配合調 查並<u>以列席方式參</u> 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舉之學校負責調查。

處理過程中 行為人轉學到 其他學校

學制轉銜期間 遇到 管轄權爭議

學制轉銜期間(如: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u>由其共同主</u>管機關決定之。

無共同主管機關時 由各該主管機關協 議定之。

十、行為人同時包括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準則第5條)

第5條第1項 生對生霸凌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 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5條第3項 師對生霸凌

高中以下學校編制內教 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 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辦法」(以下 簡稱解解辦法)之規定 調查及處理。

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 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 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 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 別處理。

第5條第4項 校長對生霸凌

主管機關(教育局)應依 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 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 不適任調查辦法)。

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 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 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 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

第5條第5項 師生對生霸凌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和 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 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 事件,主管機關或學動 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 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 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 別處理。

> 調查報告應分別送 校事會議、防治委 員會審議。

十一、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

得為下列處置 (準則第38條) 在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

學校可直接為第38條之處置,毋須先報教育局核准

1、彈性處理當 事人之出缺 勤紀錄或成 績評量。

案件一開始就可以 啟動輔導,方式由 學校自行決定。

> 3、提供心理 諮商與 輔導。

4、避免行為 人 或 其 他關係 人報復

> 5、預防、減 低或杜絕 行為人再

犯。

6、其他必要 之處置。

案例:

調查完畢。 學校在終局處理 後,可以繼續安 置行為人在其他 班級直到畢業。

行為人在六年級

上學期調查期間

被安置到其他班

級,案件於寒假

案例:

2、降低雙方互動,必 要時得對當事人(包 括行為人、被行為 人)施予:

- (1)抽離或個別教學
- (2)安置到其他班級
- (3)協助當事人依法 定程序轉班。

生對生霸凌,行為人 學生之家長若是被行 為人班級老師,學校 可進行必要處置,調 整老師課務或職務。

十二、平時查證、調和報告、調查報告對行為人決議

第21條:平時查證

- 1、提供適當輔導
- 2、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3、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4、其他適當措施

可連結到 輔導管教 注意事項

第35條:調和成立

- 1、依第38條處置 (抽離、安置、必要處置)
-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第45條:調查成立

- 1、依第38條處置 (抽離、安置、必要處置)
-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5、情節重大者,依61條 (請求警政、社政、司法協助)

調和或調查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 員會應依調和報告或得依調查報告對 行為人為上述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 制委員會前項決議,如:諮商、輔導、 管教、懲處、第38條抽離.安置.轉班。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國中小學 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 定辦理編班: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 報主管機關(教育局) 備查。」

第21條平時查證、第35條調和 成立、第45條調查成立,都可 以有以下之決議:

1. 輔導、2. 管教、3. 懲處。

十三、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準則第34、43、44條)

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 工作日內,處理小組 應完成調和報告。

至於調查報告,則應 在處理小組第一次會 議後四個月內,完成 調查報告。

防制委員會認為 不需要通知處理 小組列席說明時, 處理小組就不用 出席說明。

準則第34條 審議調和報告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 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 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 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準則第43、44條 審議調查報告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 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 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 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 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120

十四、調和或調查報告、調查過程資料,可否調閱?

第46、47條 學校應提供 調和或調查報告

調和報告或 調查報告, 不須提供給 **檢舉人**。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 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 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 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 查報告。

應將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 以代號為之。

第39、40條 保密義務

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 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 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 自行列冊保管。

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處罰 。

第41條 教育局、法院... 才能調閱資料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

關以外之人。

十五、準霸凌(準用霸凌防制準則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行為

·次性即可成立 ,不需持續性。

霸凌準則 第71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也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 1、學生對學生之身心暴力,除了霸凌及性暴力,有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外,其他 一次性身心暴力,縱使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他人身心健全發展 造成侵害,現行並無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故本準則新增第21及23條規定,令 學校知悉時得採取適當之處理,以令非屬本準則校園霸凌定義「持續性」要項 之行為,得以立即處理。
- 2、另為免致生外界誤解,學校對於是類事件依本準則第21條、第22條、第23條 規定處理未臻慎重,學校亦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從檢舉、審查小組之 組成,至調和、調查,均比照辦理。
- 3、綜上,明定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之 一次性行為,準用本準則規定處理;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包括傷害身體與傷 害健康。

十六、申復制度廢除後,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式

學校作成 終局實體處理

準則第46條

- 1、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 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 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2、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 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 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 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 或調查報告。
- 3、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 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 機關。
- 4、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 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
- 5、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 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



行為人學生申訴

準則第48條:

行為人(學生)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 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 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 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 聲明之。



所屬學校 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

被行為人學生陳情

準則第49條:



被行為人(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 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日内・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u>所屬</u> 主管機關陳情。

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縣市政府 教育局 審議委員會

十七、申復制度廢除後,行為人(霸凌人)可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

霸凌準則 第48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

僅得於對學校之 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

而依各級學校 學生申訴 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 一併聲明之 。

本條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訂定,明定行為人(霸凌人)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 處置(例如:審查小組決議受理、處理小組作成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認定霸凌事 件成立及決議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或移送權責單位懲處、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一次)不服時 僅得於對所屬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例如:學校正式發布對學生作成記過一次之決定) 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不服。

行政程序法 第174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 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 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申復制度廢除後,被行為人(被霸凌人)可向教育局陳情

所謂「終局實體處理」・例如:

學校正式發布對行為人(霸凌人) 作成記過一次之決定。

或是學校正式通知被行為人(被霸凌人)本件霸凌事件不成立之決定

霸凌準則 第49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收受終局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

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

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局)陳情 。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主管機關(教育局) 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件:

1、準則第26條: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向教育局陳情。

2、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不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向教育局陳情。

3、準則第62條:主管機關(教育局)對於學校報請備查事件(調和或調查報告 、記錄),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處理有違法之虞。

霸凌準則

第63至70條

こ、<mark>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mark>

- 1、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2、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3、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4、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 -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十九、學校報主管機關(教育局) 備查 (準則第62條)

霸凌準則第62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

- 1、處理情形
- 2、調和報告
- 3、調查報告
- 4、防制委員會紀錄
- 5、學校相關會議紀錄

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局) 備查

立法說明

備查 指受監督學校僅須將其行為陳報監督之主管機關知悉即可,該行為之生效, 並不取決於主管機關之決定。

換言之,備查之陳報事項,僅供主管機關 事後監督之用,備查並非受監督學校行為 之生效要件。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即發生效力, 惟主管機關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違法時 得依霸凌準則第 63、64 條進行事後監督

二十、主管機關(教育局) 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件 第26條 第49條 第62條 檢舉人不服 被行為人不服 教育局對學校報請備查 事件之調查或調和報告 學校不受理之決定 學校終局實體處理 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 向教育局陳情 向教育局陳情 有違法之虞 J 經教育局「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 (準則64條) 調和協議 學校終局實體處理 調查程序 顯失公平 事件應受理 有違法者 有重大瑕疵 命學校繼續調查 命繼續調查 而未受理者 命學校繼續調查 應命學校受理 或另組調查 或另組調查 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小組調查 小組調查 或依法處理

第三章

霸凌定義 ~ 共識凝聚

33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

「生對生霸凌」必須是持續針對 「一位或數位特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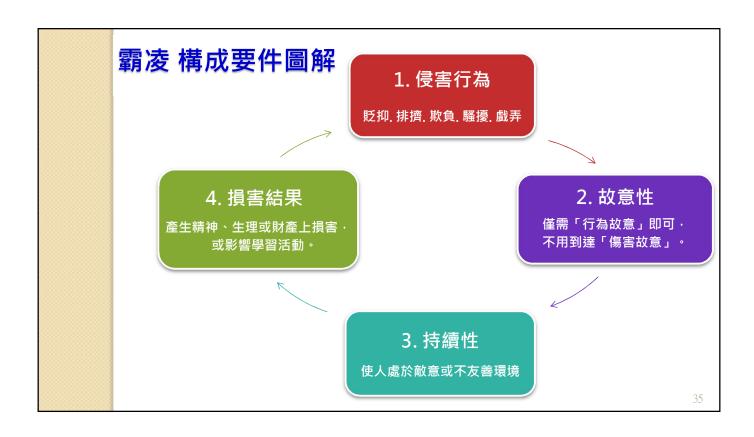
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也意為貶抑、

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

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

活動之進行。



霸凌構成要件1:侵害行為

侵害行為 態樣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定義	案例
貶抑	給予不好評價。	甲生因乙生頭髮上衝, 就幫乙生綽號鳳梨頭, 且在乙生面前一直叫。
排擠	施用手段排斥別人。	甲生每次看見乙生走過 來就跟大聲跟旁的同學 說我們不要跟乙生玩。
欺負	欺凌侮辱。	甲生將乙生關進廁所並 強要金錢,每次幾十元, 這學期已數次且未還錢。
騷擾	擾亂使人不安。	甲生一直寫紙條給乙生 說她喜歡那些男生,也 常干擾乙生下課活動。
戲弄	愚弄、捉弄他人。	甲生常放假蟑螂動物、 擤過鼻涕衛生紙在乙生 抽屜,故意捉弄乙生。

霸凌的五種侵害行為態樣: 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 弄,是屬於「列舉」,並非 「例示」。

所謂「<mark>列舉</mark>」係指法條特別把所要規定要件標準等具體的事物,以項款逐一列舉出來。法 諺有云:「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意即未被列舉出來的事物,即非法規效力所含括。霸 凌準則第3條只限:貶抑、排擠、 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所謂「<mark>例示</mark>」即是「<mark>舉例</mark>」規定,舉例數個類似事物,再以抽象、概括之文句以概其餘。霸凌準則第3條: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

霸凌構成要件 2: 故意性

霸凌準則第4條並未載明需有「<mark>傷害故意</mark>」. 因此,行為人僅需有「<u>行為故意</u>」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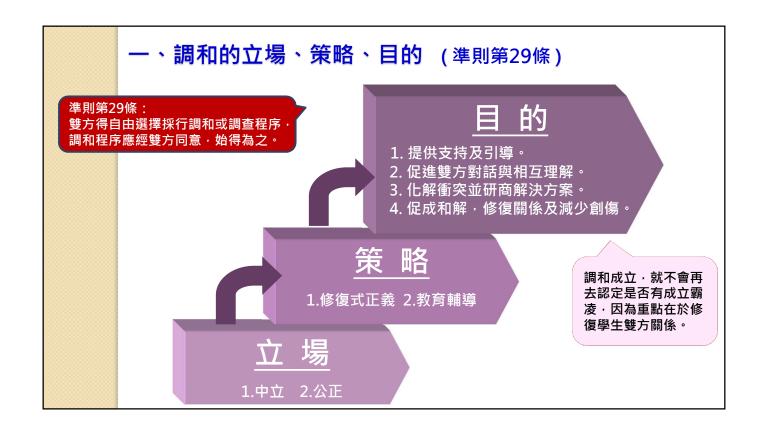
客觀認定	所謂「故意性」,不能僅憑行為人(加害人)主觀陳述或與本案不相干證人來認定, 而是應由 受害者及旁觀者的敘述來客觀綜合判斷 方為妥適。 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pbpY0hdldA
直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項: <u>行為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u> 。 所謂「直接故意」就是知道這個樣做一定會產生某個結果,還是執意要這麼做。 例如:甲生向乙生丟剪刀,甲生有相當把握乙生會有傷害或痛感,但是甲生仍然執 意要向乙生丟剪刀,就是想要讓乙生有痛的感覺。
間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2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所謂「間接故意」就是知道這麼做可能會導致某個結果的發生,但不反對造成那個「有可能發生的結果」。 例如: 甲生罵乙生「你的嘴很賤」,甲生估算罵這句話,乙生心裡可能會難過,但是甲生覺得乙生如果心裡很難過,也沒關係。

霸凌構成	要件3:持續性 霸凌準則並沒有明確對「持續性」的「期間」 及「次數」來做定義。 因此,調查小組須依每件案情內容、被行為人
判定標準	是否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予以整體審 一個月有2至3次可算持續。 一年有3次是否也可算持續?? 調查小組應輔以是否有「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來判定是 否具有持續性。
網路持續	網路是24小時提供上網觀看,雖然行為人(加害人)只有公開PO文一次,是否會構成持續性之要件?如果只是私密群組聊天,是言論自由嗎? 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x-o2Gh79y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YAZBHPd5Ho
類型次數	不同的侵害行為態樣(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 <u>各發生一次</u> ,或是同一種侵害行為態樣發生數次,也可以算有持續性。

休息一下

第四章

調和程序~修復關係



二、調和的程序 (準則第29、30條)

學校應事先發給雙方家長:

- 1、訪談通知單。
- 2、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 3、調和意願書。

1、準備階段

- (1)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
- (2) 提供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意願書

第30條:

也就是雙 方不想見 面,還是 可以進行 調和會議

2、會前會階段

- (1) 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 **■**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2)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 (3) 會前會後 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告知雙方。

3、調和會議階段

- (1)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30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2)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完全尊重雙方意願。 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3)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 (4)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三、調和成立的拘束力 (準則第31條)

調和成立, 就不會再 去認定是 否有成立 「霸凌」。

調和成立

- 1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 2、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 觀判斷,調和協議顯 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成立示範影片:修復式司法微電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l8ftethgMA

調和不成立

1、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 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 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 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 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

礎。

四、調和、調查的切換 (準則第32、33條)

案例:

國中生網路霸凌,有調和可能性嗎?

新聞報導

https://www.you tube.com/watch? v=y9U3Iz2VjX8

停止調和

- 1、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2、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 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 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3、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 會議滿一個月,調和仍未 成立。
- 4、處理小組認為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 或不能調和。

重新調和

- 1、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 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 議。
- 2、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 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 組得停止調查,而進行調 和。

五、調和成功案例 1 (國小生)

被行為人甲生陳述

- 上學期開學第一次體育課,乙生踢到甲生 沒道歉,之後甲生就經常對乙生酸言惡語, 級任導師發現後有處理。
- 2. 下學期中某日放學時·甲生遇到乙生和乙 生母親·甲生就對著乙生及乙母說「真倒 霉遇到乙生」。

行為人乙生陳述

- 乙生說她沒有踢甲生,甲乙關係持續交惡, 甲生會聯合其他同學一起酸言惡語,乙生害 怕也不敢當面回應,只敢趁甲生不注意時, 以偷踩甲生鞋子等方式回應。
- 2. 乙母聽到甲生說「真倒霉遇到乙生」,乙母 累積近9個月情緒於是爆發,因此以1999向 市府投訴甲生對乙生言語及關係霸凌!

調和過程注意重點:

- 一、先找出「爭執點」,並接納孩子的心情。強調雙方的立場與目標是一致的,都是為了孩子日後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 二、引導孩子「察覺自己的言行」,理解彼此 之間的差異、尊重、包容,乙後來有認為 自己可能不小心碰到甲,甲後來也有認為 自己做的事情有錯並為自己的行為道歉。





調和協議

- 1. 簽立簽結書保證不再犯。
- 2. 雙方同意進入二級輔導。

六、調和成功案例 2 (高中生)

案例背景

- 1. 被行為人甲生與行為人乙生吵架,吵架原因係期末表演活動,行為人乙生覺得全班有投票同意延長行為人表演時間,但後來有同學覺得不公平,不敢講出來,私下跟負責場控時間的被 行為人甲生抱怨,於是甲生就跟老師反映上述表演時間問題。
- 2. 行為人乙生知悉後覺得不滿,大聲在班上抱怨「甲生在搞乙生」、「甲生拉攏其他人」,導 致甲生當場情緒崩潰,一次吃了九顆控制情緒的藥,導致甲生病情加重,回診時加藥。

調和過程注意重點:

- 1. 鼓勵被行為人甲生將心理不愉快的感受說出,協助甲生釐 清讓其難過的點後,發現是甲生遭到行為人乙生誤會。
- 2. 知道甲生是在意畢業前夕遭遇此事,鼓勵甲生將誤會釐清, 讓雙方不要懷著誤會畢業、留有遺憾。
- 3. 鼓勵行為人乙生說出當時有此情緒之原因,由委員協助釐 清當中誤會,行為人乙生發現自己誤會被行為人甲生,表 示願意口頭向甲生表示抱歉。
- 4. 甲乙兩造面對面說清楚誤會,調和成立。

調和協議

- 1. 雙方誤會解開,調和成立。
- 希望同學在學校相互尊重、友愛及協助,不做言語侮辱之行為或散布傷害他人名譽之言論。
- 3. 雙方對對方無特別要求。

七、調和成功案例 3 (國中生)

甲與丁有 LINE 私密小帳 · 甲在小帳罵乙、丙三字經 · 卻被丁截圖加工放 IG限動。



乙看見後,在教室罵甲婊子並打甲巴掌。 丙在旁攝影並上傳到「我是XX人」網站。

調和協議

- 1. 甲生保證不再對乙、丙有謾駡的行為,甲生願意跟乙、丙生當場道歉。
- 2. 乙生保證不再對甲生有謾駡及肢體傷害的行為,乙生願意跟甲生當場道歉。
- 3. 丙生保證不再對甲生有拍攝影片上傳社群的行為,丙生願意跟甲生當場道歉。
- 4. 丁生保證不再對甲生有截圖加工放 IG限動的行為,丁生願意跟甲生當場道歉。
- 5. 雙方當事人(甲乙丙丁)均保證相關影片已刪除且不能再拍攝、上傳、轉傳或留言網路媒體。
- 6. 雙方當事人(甲乙丙丁)均已在警局撤告,並放棄所有民刑事請求權,且不追究任何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7. 雙方當事人(甲乙丙丁)均同意由學校進行適當之心理諮商、輔導與管教措施。

調和過程注意重點:

- 一、所有家長都不希望 子女進入法院訴訟。
- 二、都希望未來在學校 能好好相處及學習。
- 三、班級導師及學務處 積極在旁協助修復。

第五章

調查程序 ~ 合法理情

49

一、事先保全證據 (準則第23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u>違法或不當行為</u>,包括疑似霸凌或 故意傷害事件後:

- 1、應先行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
- 2、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 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準則第39條立法說明:

- 1、訪談學生須先徵得學生同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
- 2、基於行政調查之本質為釐清真相,如學校基於調查事件之及時性與 提高受訪率之考量,「事件情節輕微或事實單純者」,得比照學校 實務現場師對生班級經營之處理,<u>訪談未成年學生「無須法定代理</u> 人、實際照顧者同意」。

教師及學校平時看見、知道或接到檢舉學生有違法、不當行為、或疑似霸凌、故意傷害事件時,要立刻提高注意,先保存相關證據資料,以利後續有可能之查證或調查:

- 1. 教師或行政<mark>先晤談</mark>相關行 為人、被行為人、證人學 生,做成晤談紀錄,並請 學生簽名確認。
- 2. 複製備份監視器影像 找出可能相關學生及不當 行為。
- 3. <mark>影印保存</mark>與事件有關之學 生聯絡簿或相關文件,進 行了解。
- 4. 連絡家長進行了解學生不當行為可能原因,或請家長提供有關資料。
- 5. 或其他...

二、了解學生是否為正當防衛 (準則第22條)

1	強制措施	其他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31點第2項第1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2	正當防衛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3	緊急避難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訪談心態	 客觀公正:無論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學生,均應秉持客觀公正,不偏向某一方,有利不利均以注意。 語氣溫和:訪談時之語氣,給予同理關懷,不咄咄逼人,不強逼受訪者答詢,也勿進行教訓。 掌握重點:應針對霸凌四個構成要件(行為態樣、故意性、持續性、損害結果),逐一詢問重點,進行法律涵攝,不問無相關之問題。
先訪談誰	 應優先訪談檢舉人或是被霸凌人。 (1) 因為校安通報或是檢舉信裡面可能寫的不是很完整,所以要先訪談檢舉人,這樣才知道檢舉人到底是要檢舉那些事項與具體內容。 (2) 檢舉人或證人在訪談時,臨時追加提出控訴或新事證,調查小組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主動擴張追加調查,不受當事人原先主張拘束。 2. 其次是訪談證人、相關人?還是被檢舉人、行為人?應視案情而定。

四、不得漏未調查,並且可擴張調查

行政程序法 第36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立法理由

採行職權調查主義,係因在公行政領域中,相較行政機關人民相對 弱勢。故賦予法院調查之責任,以確保人民訴權得以完整落實。

- 1. 即使當事人不主張的事實,法院亦得加以調查。
- 2. 法院不得據此拒絕當事人對於事實調查之聲請。

例如:

家長原本只有檢舉甲生「肢體欺負」乙生,調查小組在訪談 被行為人乙生、相關人或證人時,發現行為人甲生還有罵乙 生豬頭、三字經等「言語貶抑」,調查小組應擴張追加調查。

53

五、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 (第39條)

(學校全街)。 校園事件調查訪談通知單。

- 一、調查訪談事由:協助說明校園事件相關事宜/
- 二、受訪人員:○○○↓
- 三、調查訪談時間: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星期〇〇午〇〇時〇〇分4
- 四、地點:○○○○↓
- 五、敬請家長填寫訪該通知單回執聯後,交與貴子弟於民國○○○年○○月 ○○日前繳回或等回本校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

六、相關法規:↓

- 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1項第1款:「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1)當事人、(2)檢舉人、(3)學校相關人員、(4)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ω
- 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1項第3款:「依第1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退為調查之訪該。」4
- 4.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1項第4款:「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5.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1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 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符其陳遠,還行作成 調查報告。」。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訪談通知單回執聯。

訂於民國○○○年○○月○○日(星期○)○午○時○○分於本校○○○○進行調查訪談學生○○○,請於下列□中勾選出席意願:□

- □ 家長願意陪同學生一起出席調查訪談會議。
- □·家長無法陪同,但同意學生出席調查訪談會議。。
- □·家長無法陪同,也不同意由學生出席調查訪談會議。。

※·敬請貴家長填寫回執聯後,交與貴子弟於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回本校聯絡人。。

準則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通知<u>當事人及檢舉人</u>配合調查時,<u>應</u> <u>以書面為之</u>,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 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 逕為調查之訪談。

學生為成年人者,則無需家長同意。

六、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協助調查,沒有規定要用書面

(學校全街)。 校園事件調查訪談。 電話通知記錄單。

- 1、如果學校先用電話通知當事人 或檢舉人,當事人或檢舉人同 意無需書面通知的話,那學校 就毋須發書面通知。
- 2、至於, 訪談其他相關人員, 霸 凌準則沒有規定一定要用書面 通知,所以可以只用電話通知。

訪談對象姓名。	電話通知日期時間。	是否同意出席受訪。 同意打 型 ·不同意打図。	通知人簽章。
行為人學生↓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
被行為人學生。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
其他相關人員↔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
其他相關人員↔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
其他相關人員↔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ę

七、是否可以錄音、錄影?

調和階段 所有人 都不得錄音錄影 (準則第30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 調和程序:

-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調查階段 只有學校 能錄音錄影

(準則第39條)

處理小組<mark>進行調查時</mark>,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 訪談時, 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 當事人。
- (二) 檢舉人。
- (三) 學校相關人員。
- (四)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第六章

調查報告 ~ 符合格式

57

一、不恰當調查報告篇幅

調查報告大項次	篇幅
一、案由	1頁
二、調查歷程	1~2頁
三、當事人、 <mark>相關人</mark> 、 <mark>證人</mark> 之陳述重點	10~50頁以上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	1~2頁
五、處理建議	1~2頁
	•

學務處:調查小組要我們做逐字稿,幾乎全部放到調查報告,沒 抽重點。工作我們在做,錢他們在領,調查報告放了5 萬字訪談稿,調查小組光這部分就領了5萬5千元(每千 字1,100元),太好賺了,學校則是被剝兩層皮。

學務處:還有更誇張的調查員,跟我們說訪談稿他會做,做好後 竟然跟我們收訪談稿費用、訪談稿放到調查報告,又要 再收調查報告費用。加上明明是小案子,只要訪談2次 即可,結果一直增加出席費到5次。總共跟我們索要10 幾萬,太離譜了,簡直在斂財,我們一定要舉發除名他。

校長說:調查報告訪談稿放一堆跟本案爭點不相干的對話接近20 頁,我看了一下就直接翻到後面,結果事實認定及理由 竟然寫不到一頁,認定理由太簡略了。

> 調查報告分成兩個世界·事實認定及理由完全沒有引用 訪談稿·例如只寫「某幾位同學說甲生有打乙生」·到 底是哪幾位同學說的·根本看不出來·難道要我們自己 去訪談稿找出來嗎?

承辦人:調查報告沒有訪談到案情重點,都在告誡學生,講一堆人 生大道理,訪談稿放一堆,但事實認定及理由卻只寫 「本案不符合霸凌構成要件,非屬霸凌行為。」完全沒 論述分析到底有沒有霸凌的行為態樣、故意性、持續性、 身心損害結果...。

二、霸凌準則新法已規範調查報告格式 (準則第44條)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1、霸凌準則第44條:調查報告第三大點,只能放雙方當事人(即檢舉 人學生及家長、被檢舉學生)陳述重點,也就是僅能放重點,不能 大量灌進逐字稿。
- 2、至於<u>證人及相關人員</u>之陳述重點,應改放到「事實認定及理由」。 不能再把所有證人即相關人的全部訪談稿,全灌到第三大項這裡。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

- 1、調查小組應從「雙方當事人、證人、相關人」的訪談稿中,摘錄 重點到「事實認定及理由」來論述,不需放一堆沒用的訪談稿。
- 2、「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規定: 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 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性平調查有其特殊 性,但不能完全移植套用到解聘辦法調查、生對生霸凌調查)
- 3、<u>「解聘辦法」、「霸凌準則」沒有性平第24條規定</u>,所以訪談稿不需給雙方當事人、證人、相關人簽名確認,除非是特殊情形。

第<u>四十四</u>條·前條調查報告內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 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 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五、**處理建議:**包括對「被行為人」、「行為人」、「學校」的建議。

三、學校與調查委員間,對於訪談稿之爭議

訪談稿 處理方式

學校及 調查委員 雙方可討論 每個案件因情節輕重、是否牽涉民刑事訴訟……等種種因素,所以在 訪談稿的處理方式有以下4種,調查委員在接案前,應先跟學校討論。 確認學校可以協助到什麼程度,達成共識後,再同意擔任調查委員。

- 1. 調查委員在訪談時,自己做重點摘要,然後寫調查報告,不用學校幫忙。
- 2. 調查委員事後聽錄音檔,自己抓重點直接寫入調查報告,不用學校幫忙。
- 3. 調查委員請學校幫忙做訪談「重點稿」,交給調查委員寫調查報告。
- 4. 調查委員請學校幫忙做訪談「逐字稿」,交給調查委員寫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 嚴格禁止 灌訪談稿 霸凌準則第44條規定「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五大項: 調查報告第三大項:只能放「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訪談稿‧都必須在訪 談稿中‧抽取與「爭 點」有關之陳述重點‧ 才能放入調查報告。

無論用何種方式處理

調查報告第四大項:證人與相關人的陳述重點,只能放在「事實認定及理由」,



因此,嚴格禁止對訪談稿「不抽重點」就直接灌進調查報告。

四、合理的調查報告篇幅頁數

調查報告的重心是 「事實理由及認定」, 佔的篇幅比例應該最大

調查報告五大項次	調查報告每項次內容	篇幅頁數建議
一、案由	1. 檢舉人之陳述	約1頁
二、調查歷程	1. 日期 2. 對象	約1~2頁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1. 被行為人陳述重點 2. 行為人陳述重點	一對一 :約1~3頁,視案情而定。 多對一、一對多:約3~10頁,視人數及案情而定。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	相關人、證人的陳述重點 只能放這個地方 1. 本案爭點 2. 援引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3. 援引相關物證之查驗	需詳細論述四個構成要件:「侵害行為、故意性、持續性、損害結果」,不能簡單帶過。 需在此引用雙方當事人、相關人、證人的陳述關鍵重點,明確指出是甲生、乙生、A生、B生、、的陳述或證詞。 無詳細論述調查小組判斷的理由及法令依據。 有數:約3~10頁,視人數及案情而定。
五、處理建議	1. 對行為人的建議 2. 對被霸凌人的建議 3. 對學校的建議	約1~2頁:建議要具體可行,不能過於空談泛論。

五、準則第4條之調查報告解說參考

生對生霸凌調查報告請至專審會網站參考

http://163.30.64.12/

2. 第4條「霸凌」要成立,四個構成要件都要同時成立,缺一不可。

1. 先論述準則第4條有關「霸凌」定義的四個構成要件內涵。

準則第4條

霸凌

的寫法

3. 調查報告,需詳細論述霸凌的四個構成要件:

(1) 侵害行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

(2) 故 意 性:有「行為故意」即可,無須到達「傷害故意」。

(3) 持 續 性:使被行為人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4) 損害結果:使被行為人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

生理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市立○○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檢舉人:甲生母親(甲生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母)。↓

被行為人:甲生,本校學生。↓ 1、霸凌準則新法:取消「申請」,只有「檢舉」。

2、雙方當事人:統一稱呼為「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行為人: 乙生,本校學生。↓ 3、「相關人」: 主要是指相關「證人」

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E生,均為本校學生。↓

(上開人員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壹、案由。

貳、調查歷程。

- 一、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處理小組基於公平、公正和直接調查原則,業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召開訪談會議,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 ·二、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 A 生、B 生、C 生、D 生、E 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5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 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4

三、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Ī	被行為人命	甲生₽	113. 5. 21	會議室→	甲母陪同受訪。
	行為人₽	乙生中	113. 5. 21	會議室₽	乙父陪同受訪。

霸凌準則39條規定· 調查報告第貳大點: 「調查歷程」包括: 「日期」及「對象」

- 1、準則第44條規定 調查報告第參大點 只能放雙方當事人 陳述之重點。
- 2、「相關人員、證人」 陳述 · 不能放在 當事人陳述 · 應放 到事實認定及理由。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一、被行為人甲生訪談摘要4
- ··(一)鉛筆盒是乙生在113年4月22日(星期一)掃地時間拿剪刀剪壞的, 乙生沒有說明原因理由就弄壞了。4
- ··(二)去年9月開始到今年4月底,乙生笑我綽號「鳳梨頭」至少10 幾次、打我頭有5、6次以上很痛、踢我桌子有3到5次。乙生踢 我桌子,我沒有看見,都是同學跟我說的。4
- …(三)乙生對我這些行為,我會感到難過,也會很害怕、也很生氣。

·二、行為人乙生訪談摘要4

- ··(一)今年 4 月掃地時,我拿剪刀故意剪甲生鉛筆盒。甲生鉛筆盒是我 覺得好玩,就是想弄甲生。4
- …(二)我這學年有取笑甲生「鳳梨頭」,想到就講,超過10次。↓
- ··(三)我這學年有打甲生的頭,我不記得什麼時候,確實有打他的頭, 從後面巴,超過5次。4
- ··(四)我沒有踢過甲生的桌子。↓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定義,…....

準則第4條「霸凌」 的定義規定: 四個構成要件都要 同時具備·才會成 立第4條的霸凌。 電凌之構成應同時具有:(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等四項要件,方足以構成霸凌。

「貶抑、排擠、欺 負、騷擾、戲弄」 的定義,建議要寫 在調查報告內,讓 當事人清楚。

二、所謂「貶抑」是指給予不好評價;「排擠」是指施用手段排斥別人; 「欺負」是指欺凌侮辱;「騷擾」是指擾亂使人不安,「戲弄」是 指愚弄、捉弄他人,此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可稽。。

二、本件爭點。

- ··(一)行為人乙生是否有下列行為?。
- ·····1. 拿剪刀剪甲生鉛筆盒。。
- ·····2. 幫甲生取綽號並訕笑甲生鳳梨頭。·
- ·····3. 打甲生的頭。。
- ·····4. 踢甲生的桌子。。
- ··(二)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 項第4款「霸凌」?。
 - 三、經本小組審酌與當事人及相關人等訪談內容後,並勘驗相關資料證物, 認為本案乙生對甲生成立霸凌事件,闡述如下:

調查報告需詳 細論述準則第 4條「霸凌」 的四個構成要 件。

- (一)乙生對甲生之行為構成「欺負」、「戲弄」之侵害行為
- (二)乙生對甲生之行為符合「故意性」要件↓
- (三)乙生對甲生之行為符合「持續性 要件
- (四)乙生之行為造成甲生「精神上及生理上損害」結果

「持續性」的構成要件在調 查報告一定要詳細論述。

雖然每個案件案情不同,但 對於「持續性」,建議要有 一定次數標準,否則不同調 查小組觀點會差異過大。

·(一)乙生對甲生之行為構成「欺負」、「戲弄」之侵害行為:。

····1、拿剪刀剪甲生鉛筆盒:↓

行為人乙生自陳確有其事,乙生說「今年 4 月掃地時,我拿剪刀故意剪甲生鉛筆盒。甲生鉛筆盒是我覺得好玩,就是想去弄甲生。」被行為人甲生「鉛筆盒是乙生在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掃地時間拿剪刀剪壞的,乙生沒有說明原因理由就弄壞了。」雙方說法相符。處理小組復訪談打掃現場目擊之A、B、C生,A生指出「乙生把甲生的鉛筆盒拿去剪到壞掉。」B生證實「乙生拿剪刀剪甲生的鉛筆盒,剪成兩半。」C生也說「乙生就拿剪刀剪甲生鉛筆盒,它就變成兩半了。」由上可知其被行為人乙生、行為人甲生、相關證人 A、B、C 生之說法尚屬一致。處理小組另提示「甲生被毀損鉛筆盒實物照片」(詳見附件 6),經甲、乙、A、B、C生勘驗後一致確認係乙生剪壞無誤。由上可知,乙生於此確有「欺負」甲生之侵害行為。4

- 2. 從訪談稿摘錄案 情重點即可, 不要放一堆沒 用到的訪談稿 到調查報告。

60

(四)乙生之行為造成甲生「精神上及生理上損害」結果

準則第44條:

至少10幾次、打我頭有5、6次以上很痛、剪壞我的鉛筆盒、踢我桌子有3到5次,我會感到難過,也會很害怕、也很生氣。」可見甲生已產生相當負面情緒壓力。另外,A生也說「乙生欺負甲生,甲生很痛苦。」B生則說「甲生很害怕乙生,都一直在躲避乙生。」 C生說「乙生很可惡,讓甲生很難過。」D生說「乙生讓甲生很生

氣。」E生更說「乙生一直在欺負甲生,甲生常常躲在角落哭。」 綜上甲、A、B、C、D、E生陳述,調查小組認定乙生之不友善行為

乙生對甲生之不友善行為,不僅毀損甲生個人文具物品之外,亦使

甲生內心受創、難過、害怕,<u>甲生自陳</u>「乙生笑我綽號「鳳梨頭」

確已對甲生產生難過、害怕、生氣、痛苦、哭泣等精神上之損害及 頭很痛等生理上損害。↓

- 2. 從訪談稿摘錄案 情重點即可, 不要放一堆沒 用到的訪談稿 到調查報告。

伍、處理建議。

包括對「被行為人、行為人、學校」的建議

- 一、被行為人甲生部分
- (一)本案乙生對甲生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建議學校擬定甲生輔導計畫, 並徵詢甲生及其家長之意見,為甲生安排校內心理輔導諮商課程, 或提供、轉介所需之相關諮商、輔導資源,以維甲生之心理健康。。

二、行為人乙生部分。

- (一)建議學校對乙生採取適當管教措施,並將乙生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審議懲處。↓
- (二)建議學校安排法治教育、同理心、人際關係、說話技巧、校園霸

三、學校部分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

六、準則第71條之調查報告解說參考

生對生霸凌調查報告請至專審會網站參考 http://163.30.64.12/

一次性即可成立 ,不需持續性。

霸凌準則 第71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 故意傷害他人 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 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和、調查處理。

準則第71條 準用霸凌行為 的寫法 準則第71條的調查報告,**需分別論述二個構成要件**,都需成立

- (1) 基於傷害之故意。
- (2) 結果犯: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霸凌準則第54條之調查報告,係請陳君維律師撰寫提供。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三、次按防制準則第71條規定:「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和、調查處理。」,次按本條文之立法理由:「…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之一次性行為,準用本準則規定調查處理;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包括傷害身體與傷害健康。」,另按刑法傷害罪之構成要件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係指:「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準此,依上開法條及立法理由,倘乙生行為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本件尚應調查乙生是否基於故意傷害甲生之身體或健康,若有符合刑法傷害罪要件,則仍應成立故意傷害事件,得依防制準則第45條規定而為決議。。

四、本件爭點。

(一)行為人乙生是否有下列行為:

- 1. 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乙生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 跟胸口受傷。。
- 2. 於前開事件後,乙生在甲生調監視器時,作勢要打甲生,並對甲生說:「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並繼續打甲生數下。。
- (二)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 項第4款「霸凌」?。
- (三)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故意 傷害事件?↓

不構成準則第4條 校園霸凌事件, 但是構成準則第71 條故意傷害事件。

- 五、經處理小組審酌當事人訪談內容,並勘驗宿舍監視器檔案,認為 本件乙生對甲生雖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 之校園霸凌事件;惟核乙生對甲生所為係符合傷害罪之要件而屬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所定情形,成立故意傷害事件:4
- (一)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乙生確有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 眼睛跟胸口受傷:↓
- (二)乙生確有在甲生調監視器時,作勢要打甲生,並對甲生說:「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並繼續打甲生數下:↓
- 不構成準則第4條 校園霸凌事件
- (三)乙生上開行為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
- ⋯5. 綜上論結,乙生對甲生所為上開毆打行為、以不利於甲生言論 之恫嚇行為,本小組認為因未同時具有霸凌之四項要件,故合 議判定本件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 園霸凌事件。

但構成準則第71條 故意傷害事件。

- (四)乙生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 跟胸口受傷;另於甲生調閱監視器時,乙生以不利於甲生之言論 恫嚇甲生後復打甲生數下,應符合傷害罪之要件而屬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第71條所定情形,成立故意傷害事件:↓
 - 本件乙生毆打甲生,並致其眼睛、胸口受傷,客觀上係屬傷害行為,並有產生傷害之結果。再者,乙生主觀上對於其傷害甲生之行為有所認知仍有意為之,具有傷害故意。又乙生傷害行為與甲生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可認乙生所為係符合刑法傷害罪要件,故應屬防制準則第71條之故意傷害事件。↓
 - 2.雖甲生主張其被乙生打成重傷,然依本件甲生所提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其眼睛視能並無毀敗或嚴重減損,且亦無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尚不符刑法第10條第4項關於重傷要件,併予補充。
 - 3. 另乙生以不利於甲生之言論恫嚇甲生,係以加害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已屬恐嚇他人之偏差行為,建議將來針對乙生採取之管教、輔導或懲處時,應一併參酌此情,附此敘明。

第七章

案例分析~實際演練

77

案例分析方式

準則第4條霸凌

要分析是否

同時具備

四個構成要件

第4條「霸凌」要成立,四個構成要件都要同時成立,缺一不可。

(1) 侵害行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

(2) 故 意 性:有「行為故意」即可,無須到達「傷害故意」。

(3) 持續性:使被行為人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4) 損害結果:使被行為人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

生理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準則第71條 準霸凌 要分析是否具備

刑法故意傷害

第71條「準霸凌」,二個構成要件都要同時成立,缺一不可。

- (1) 基於傷害之故意。
- (2) 結果犯: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案例一

疑似被行為人:甲生。

疑似行為人:乙生。



〇〇國中113年3月開學初·甲生於課堂上·因<u>遭乙生公開以水滴魚嘲笑</u>·致心理痛苦

4月時乙生公開跟同學說不願觸碰甲生碰觸過之物品。

5月時乙生遇到甲生經過,乙生故意當著同學面前跳開、閃避甲生。

5月時甲生脫下口罩,乙生會以噁心等字眼生或以嫌惡動作回應。

案例	案例一:分析方式		
(—)	審查小組受不受理? 依據準則第幾條?		
(二)	若進入調和, 處理小組要跟雙方談那些問題? 應注意之重點為何?		
(≡)	若進入調查, 是成立準則第4條之持續性霸凌? 還是成立第71條之準霸凌行為? 請描述構成要件、特別是「持續性」…		
(四)	是否另成立刑法277條故意傷害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案例二

疑似被行為人:甲生、乙生。 疑似行為人:丙生、丁生。

- 1、113年5月10日(星期五),〇〇高中甲、乙生課桌上被丙、丁生堆放垃圾,故意破壞,甲生向學務處報告請學校幫忙處理,學校通知雙方家長到校協調並互相道歉。 隔天,丙、丁生分別在臉書FB班群發留言,炫耀其對甲、乙生做的事情,並辱罵甲、乙生「陪酒女,不要靠北,不然園遊會你就有好玩的了。」甲、乙生跟班導講此事。
- 2、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丁生也在臉書FB班群網站上公開罵甲、乙生「婊子、弱智、 低能兒、臭孤兒去死」等。
- 3.、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丙生在臉書FB發限動罵甲、乙生是「白癡、破麻、廢物」。

案例	案例二:分析方式		
(—)	審查小組受不受理? 依據準則第幾條?		
(二)	若進入調和, 處理小組要跟雙方談那些問題? 應注意之重點為何?		
(≡)	若進入調查, 是成立準則第4條之持續性霸凌? 還是成立第71條之準霸凌行為? 請描述構成要件、特別是「持續性」…		
(四)	是否另成立刑法277條故意傷害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案例三

疑似被行為人:甲生、乙生。

疑似行為人:丙生、丁生、戊生、己生、庚生、辛生。

- 1、〇〇高中甲、乙生表示丙生、丁生、戊生、己生、庚生、辛生等六位同學是好朋友經常聚在一起談論批評甲、乙生的各種行為,並在甲、乙生經過時,這六位同學還會一起刻意叫囂。
- 2、113年4月19日(五)體育課時・甲生聽乙生說「庚生罵甲生是破麻」。
- 3、113年4月22日(一)甲生欲轉學,乙生反應下課聽到辛生說:破麻甲生終於要轉學了
- 4、甲、乙生認為上述事件都是丙生、丁生、戊生、己生、庚生、辛生刻意聯絡合謀,然後由其中幾位同學分別霸凌甲、乙生,因此控訴這六位同學有集體霸凌,但丙生丁生、戊生、己生、庚生、辛生堅決否認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認為只是個別同學之行為,不能牽連到其他同學。

案例	案例三:分析方式		
(—)	審查小組受不受理? 依據準則第幾條?		
(二)	若進入調和, 處理小組要跟雙方談那些問題? 應注意之重點為何?		
(≡)	若進入調查, 是成立準則第4條之持續性霸凌? 還是成立第71條之準霸凌行為? 請描述構成要件、特別是「持續性」…		
(四)	是否另成立刑法277條故意傷害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案例四:準用霸凌之行為 (刑法277條一次性故意傷害)

- 1、楓之谷國小六年一班·113年5月3日下午第七節課堂進行中·老師帶領大風吹數學遊戲時·胖虎(乙生)於課堂活動中拉開大雄(甲生)之椅子兩次。
- 2、第一次靜香有看到,靜香(A生)告訴大雄不要坐下,也罵胖虎不可以拉同學的椅子很 危險,胖虎不聽勸又拉大雄椅子第二次,這次靜香沒看到,來不及制止,大雄在第 二次椅子被拉開而摔倒在地,導致大雄受有頸部挫傷及尾椎骨折之傷害(有診斷證明 書),醫囑無需開刀或使用固定輔具治療,但不可從事劇烈運動或動作,必需固定回 診。因此,大雄無法參加運動會大隊接力、無法上游泳課、體育課、走平路還好但 上下樓梯會痛、持續二個月坐學校上課椅子必需帶軟墊否則無法久坐等傷害。
- 3、經訪談班上同學靜香、<u>哆啦A夢(B生)</u>都說:大雄和胖虎從五年級同班開始交情算還好,沒有其他衝突,只有這一次拉椅子事件。

案例	案例四:分析方式		
(—)	審查小組受不受理? 依據準則第幾條?		
(二)	若進入調和· 處理小組要跟雙方談那些問題? 應注意之重點為何?		
(≡)	若進入調查, 是成立準則第4條之持續性霸凌? 還是成立第71條之準霸凌行為? 請描述構成要件、特別是「持續性」…		
(四)	是否另成立刑法277條故意傷害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感謝各位教育先進參與 一起為更優質教育努力